

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 合同

采购人（甲方）：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乙方）：常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04-CZYJ-G2023-0001（阳峻采公-[2023]004号）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1日

经过合法有效的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的服务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项目

钟楼经济开发区园区推广中心服务项目。

二、合同履行时间、履行质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壹年，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止。

2、履行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其承诺。

3、履行地点：江苏常州。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1、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如乙方在其编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采购）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

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钟经开年度常规活动摄影摄像和后勤保障服务

1、全年跟进钟经开日常会议、调研等常规工作摄影摄像（含后期制作，不包含大型主题活动）；

2、全年跟进钟经开日常会议、调研等服务保障工作（含基础设备调试、会场布展、后勤保障）。

（二）重大园区推广活动策划

1、针对园区年度活动策划及执行服务方案；

2、园区推广活动前期内容采集、撰写、编发、策划、布展工作，每场活动不少于5人参与（含管控、策划、设计、摄影等），全年不少于2次。合理规划人员配置方案；

3、配合做好活动前期宣传海报，后期稿件加推、设计服务。

（三）园区推广中心品牌推介

1、根据钟经开重点工作，策划设计、制作长图文或宣传海报，共计30次；

2、提供完善的钟经开品牌推介计划，配合主流媒体宣传园区产业、党建等内容；

3、协助园区推广进行综合文稿的调研、撰写，5篇以上；

4、围绕钟经开实际情况，定期更新设计园区推广宣传册。

五、合作模式

（一）组建项目团队。组建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固定专业人员2名，全面负责本项目事宜。如遇重大活动及相关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要求在岗；其他项目团队成员人员应根据项目特性及实际需求进行合理配备，应能为融媒体运营、稿件编辑、外出采访、各类平台宣传推广、活动策划和执行起到支撑作用，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人员。因团队成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调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调换完毕。

（二）建立沟通机制。为提高宣传、推广等服务质量及时性，定期及不定期地开展采编通气会、策划会等各类不同形式的对接会议。同时定期及不定期地开展座谈会，提升宣传等服务的多样化、规范化、常态化和优质化，增强宣传、推广内容的时效性、可看性。

六、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是人民币 肆拾玖万伍仟贰佰元 (¥ 495200 元)。

(二) 付款方式

每半年度支付一次(根据半年度完成项目服务内容,经甲方核准后可结清该半年度所产生的项目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申报结算付款资料及开具增值税发票)。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保证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自身作出的承诺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要求的,乙方作出相应弥补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无法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要求时限内到达甲方现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要求发布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德的内容,乙方有权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甲方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材料及证明文件,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的,乙方有权书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发生应急事件未妥善处理,每次扣除乙方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十作为违约金。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



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项目技术方案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2、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材料进行意识形态审查，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确保不出现意识形态问题。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时，均不会引起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知识产权而遭受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事项，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支付剩余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以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十三、交付和验收

1、交付及验收内容：乙方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标准及乙方作出的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完成的各项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标准、行业通行标准以及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3、验收时间：各个事项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评价。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条款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十六、附则

1、本合同一经协商，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2、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陈心悦

乙 方：常州橙果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常州科技街A座4楼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9-83825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

宁支行

帐号：1105020309001365870



委托代理人：王辉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电话：8661615

